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修訂購股計劃普通決議案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總票數 |
|------------|----------------|-------------|-------------|----------------|
| | 票數 | 票數 | 票數 | |
| 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 | 4,322,055,395票 | 64,733,684票 | 13,242,000票 | 4,400,031,079票 |

由於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此，有關批准修訂購股計劃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5,588,705,360股已發行股份。持有合共5,588,705,36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同時，除了魏應州先生持有在購股權計劃中獲分配之2,000,000股購股權及約0.2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須放棄投票權，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沒有任何一方於該通函內表明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對任何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